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726號

原告 益東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文慶

上列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潭陽工程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
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
965,5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50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
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0,003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
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江奇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雅慧